99年鐵路特考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黃○○體能測驗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99年鐵路特考應考人黃○○參加本項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負重沙包跑走項目，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但於體能測驗進行中，因踩跑道線，經實地考試委員當場判定違規並評定為「不及格」，致未獲錄取。黃○○不服未獲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經考試院於100年4月11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為：本次訴願爭點為體能測驗召集人及實地考試委員會所增列之「踩跑道線」是否屬體能測驗不及格事由，因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採門檻性及格制，非屬競爭性之測驗，其目的在於篩選出具有擔任本項考試錄取後執行職務基本體能之應考人，是測驗之進行即不得採取與此項考試目的無必要關聯之限制。又「踩跑道線」是否被涵攝於本項考試體能測驗要點中「脫離跑道或橫越跑道」考試不及格事由，依「有疑問時應朝有利於當事人方向解釋」法理，本案應採對訴願人有利之解釋。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有疑問時應朝有利於當事人方向解釋」法理、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路人員考試佐級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要點。

**三、後續處理：**

（一）為求本案處理之審慎周妥，本部於100年5月17日召開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本案訴願人與另兩名同情形應考人一併補行錄取，並於同年6月16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141次會議決定，同年7月4日公告補行錄取在案。

（二）本部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並確實提升鐵路特考體能測驗之公平性，經審慎研議後，已於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要點及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增訂「踩跑道線」屬體能測驗不及格之事由，其後各年亦比照辦理。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00考臺訴決字第057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參加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總成績84.50分，雖達該類科正額錄取標準78.50分及增額錄取標準77.50分，且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18.49秒，亦於規定時限(20秒以內)完成，惟訴願人於體能測驗進行中，因踩跑道線，經實地考試委員判定違規並評定為「不及格」，致未獲錄取。訴願人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不服未獲錄取，於民國99年11月11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其業經本項考試第一試錄取，且第二試體能測驗過程中雖曾摔倒，但仍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測驗，足證其體能應能負擔用人機關之要求，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本院為發現真實並確保公平正義，於100年3月14日勘驗測驗當時之錄影畫面並通知考選部派員到會說明。

理　　由

按關於考試成績之評定，法律固賦予典試委員、口試委員、閱卷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相當之判斷餘地，惟考試是否涉及違背法令，當為司法審查之範圍，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從而，考試所涉及之問題，除成績之評定外，尚包括考試機關所為考試程序有無瑕疵，對事實之認定有無違誤，有否違背一般有效之評價原則，決定及格與否之際，有無考量與考試內容無關之事項，此項考量有無逾越裁量權，應考量事項有無漏未考量，有無違背憲法上平等原則，以及有無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等事項，均為司法審查之範圍。倘考試機關所為考試及格與否之決定，有上開各項之瑕疵致生應考人不利益之情形，已逾單純評分屬判斷餘地之範圍，非不得由司法機關予以撤銷或變更（行政法院85年度判字第198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作為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訴願管轄機關，於此範圍，自亦有審查之權，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意旨自明。

次按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7規定：「採行體能測驗時，其種類、內容、配分比例、評分項目、及格標準或其他相關事項，於考試規則中訂定。」又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本考試除筆試外，得按需要，另予實地考試、口試或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機關需求擇優錄取。(第2項) 第二試體能測驗之種類、內容與及格標準，依各業別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查本項考試規則應試科目表僅規定體能測驗以負重40公斤砂包跑走40公尺一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20秒以內；而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要點」及「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依前開應考人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起跑後，不得脫離跑道或橫越跑道，除測驗過程錄影外，另安排監場人員負責巡視有無前揭違規情事，如查屬實，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

本案訴願人參加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總成績84.50分，雖達該類科正額錄取標準78.50分及增額錄取標準77.50分，且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18.49秒，亦於規定時限(20秒以內)完成，惟訴願人於體能測驗進行中，因摔倒致踩跑道線，經實地考試委員判定違規並評定為「不及格」，致未獲錄取。訴願人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不服未獲錄取，於99年11月11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其業經本項考試第一試錄取，且第二試體能測驗過程中雖曾摔倒，但仍在時限內完成測驗，足證其體能應能負擔用人機關之要求，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本案爭點在於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踩跑道線」，是否屬於本項考試相關規定之不及格事由。經查「踩跑道線」係本項考試錄取與否之重要判斷基準，而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要點及應考人注意事項，規定本項測驗不及格事由，其中一項為「脫離跑道或橫越跑道」，而本項測驗違規處理表所載之「踩跑道線」違規事由，則係由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召集人與實地考試委員會參酌國際田徑規範、測驗跑道寬度、相鄰跑道之干擾及執行之明確性後所增列，固非無據。惟查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採門檻性及格制(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40公斤砂包跑走40公尺20秒以內)，非屬競爭性之測驗，其目的在於篩選出具有擔任本項考試錄取後執行職務基本體能之應考人，是測驗之進行即不得採取與此項考試目的無必要關聯之限制。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為查明事實，於100年3月14日第11屆第34次審查會請考選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勘驗測驗當時之錄影畫面，訴願人係因負重跑走，致重心不穩跌倒踩到跑道線，無證據顯示訴願人有故意干擾他人之現象；而訴願人既經摔倒，仍能於18.49秒抵達終點，足證其體能已達到本項考試體能測驗之標準，上開事實依日常經驗法則即可清楚判斷，尚非屬專業性知識領域；再者，「踩跑道線」是否違規，為本項考試錄取與否之重要判斷基準，其既非本項考試相關法令所明文規定之違規事項，亦非典試委員會依法律授權所決議增列，概念上能否被涵攝於「脫離跑道或橫越跑道」之文義範圍內，不無疑義，基於「有疑問時應朝有利於當事人的方向解釋 (Dubia in meliorem partem interpretari debent)」法理，本案自應採對訴願人有利之解釋。

綜上所述，本案考選部以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踩跑道線」經實地考試委員判定為不及格，據為不予錄取之處分，有待商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1日